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77-278号

申请人：曲某某、陈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曲某某、陈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陈某某、曲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陈某某、曲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并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周口某某项目的买受人，开发商系周口市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为了解该项目建设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EMS（单号：1288552XXXX07）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签收并于2024年3月6日作出《关于陈某某、曲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申请人认为：1.关于申请人申请的资金监管的材料，被申请人以项目资金不在监管范围之内，属于事实认定不清。2.关于申请

人申请涉及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等，被申请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不予公开适用法律错误。3.被申请人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予以答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答复及公开的文件均符合法定要求，已履行法定职责。1.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文件，被申请人依职权范围内掌握的，已经进行法定公开。针对申请人申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被申请人进行了公开并将相应情况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职责。2.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但被申请人无法公开、不能公开的内容均给予了答复。一是类似房屋测绘、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等依照周口市政府下达的职权清单，不属于被申请人职权，已经告知申请人。二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拨付等信息，根据《关于印发周口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我市于2020年上半年实施预售资金监管，但案涉项目开工于2014年，所以该项目资金不在监管范围之内，经检索无相关信息。3.申请人申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等属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性文件，亦属行政执法卷宗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是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过程性材料，属于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在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相关信息应当公开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4.申请人申请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许可证的前置性文件以及图纸类资料，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威胁社会安全。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已经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答复内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并无不当，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曲某某、陈某某为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周口某某项目商品房的买受人。2024年2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单号：1288552XXXX07），申请公开案涉项目的“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2.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3.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5.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6.涉及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9.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和建设工程开工（施工）许可证；11.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12.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企业资质证书；13.商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预售款专用账户资金拨付情况证明文件、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计划备案文件、住建部门对预售款支取的监督管理情况证明文件、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台账、商品房预售与其预售款入账情况、建设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文件；14.商品房项目预售方案；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16.施工图涉及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平、立、剖）；1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18.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证明；19.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19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作出《关于陈某某、曲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称：1、现向您公开某某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项目预售方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2、您所申请公开某某项目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预售款专用账户资金拨付情况证明文件、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计划备案文件、住建部门对预售款支取的监督管理情况证明文件、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台账、商品房预售与其预售款入账情况和建设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文件等信息，根据《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周口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规定，于2020年上半年实施预售资金监管，但该项目开工于2014年，因此该项目资金不在监管范围之内；3、您所

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信息，不是我局制作和保存的信息，建议您咨询规划部门和人防部门；4、您所申请公开的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企业资质证书，经核实，该项目由郑州佳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进驻提供服务，未在我局开展相关备案工作，因此我局不保有该项目物业备案信息，同时物业资质已于2017年取消；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您所申请公开的“涉及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证明和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等信息不属于公开资料，能否公开需会同移交档案馆的建设单位同意，现不予以公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两份；2.信息公开申请表2份；3.EMS1288552XXXX07 邮寄单；4.《关于陈某某、曲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及邮寄单；5.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移交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

式、途径和时间；（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项目预售方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企业资质证书等信息，被申请人依职权范围掌握的信息已在回复的第1项、第4项内容中予以公开或者作出答复；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信息，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3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向规划部门和人防部门咨询，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根据2020年1月14日《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周口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周建〔2020〕2号）规定，周口市从2020年上半年实施预售资金监管，而案涉项目开工于2014年并于2018年10月22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被申请人经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等涉及资金监管、拨付的信息进行检

索，无相关信息，故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2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该项目资金不在监管范围内，并无不当。需要指出的是，对不存在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在回复时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不存在。

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移交书》，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证明和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等信息，已于2022年3月9日移交周口市城市建设工程档案馆，故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5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现不予以公开”，并无不当。同时，上述文件对案涉项目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录在册，如公开，可能危及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予公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陈某某、曲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31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